

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东莞证券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文号：证监许可〔2009〕1113 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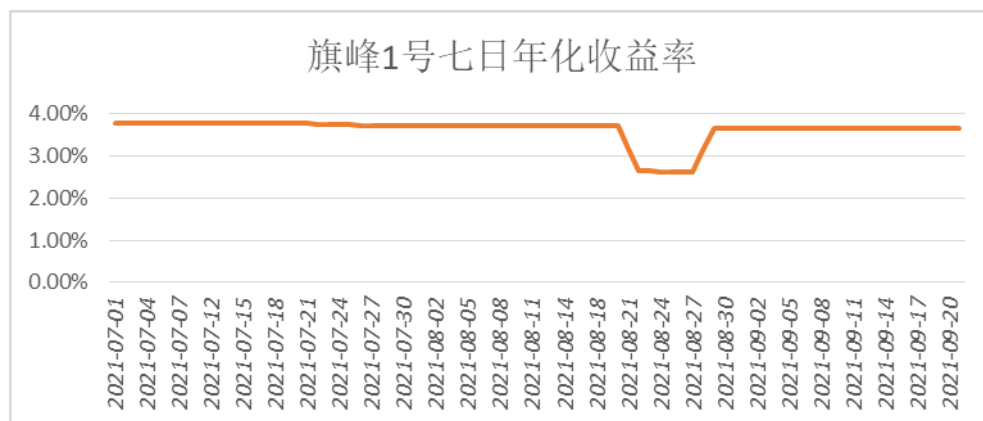
成立规模： 1,044,153,357.57 份

存续期：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表现

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走势图：



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发生变更，产品估值方法由摊余成本法改为净值法。

（二）投资经理简介

余聪

女，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担任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 年加入东莞证券，先后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债券交易经验丰富，擅长个券挖掘、信用分析及投资组合管理。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策略回顾

三季度债市收益率先下后上。具体来看，7 月份超预期全面降准带来了收益率的加速下行，8 月至 9 月中旬十债在到达 2.8% 点位附近后保持纠结，走势震荡，9 月底收益率上行。总体看，在全面降准之后，由于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债市对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充满想象，但与此同时宽信用预期渐起，财政政策如何托底经济，传导效果如何仍然没有最终落地，导致纠结行情。

信用风险事件的影响仍在，“恒大”及其他一些地产公司的信用风险事件进一步发酵。信用债总体在降准的氛围中迎来收益率的下行，但中高等级的下行幅度总体要比中低等级大，显示了信用分层的存在。实际上，自“永煤事件”之后加速的信用分层将会是长远存在的，信用债投资的逻辑也因此有所改变——不同信用风险的债券，其信用利差会有更为明显的差异。这也告诉我们，在市场风险偏好整体收缩的情况下，以信用下沉博取收益的方式性价比越来越低。

旗峰 1 号本季度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以处理存量标的为主，择机处理了部分债券，以满足产品整改流动性需求。

2、投资管理展望

当前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双支柱框架下，稳杠杆和防风险的目标可能更多地通过宏观审慎监管实施，而非总量政策对冲，7 月份降准以后，货币政策保持谨慎，四季度货币政策预计还是以稳为主。中长期而言，经济结构转型亦需要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的基调，并预留空间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虽然经济预期仍然悲观，政策尚存空间，但债市目前面临结构性调整压力，一是政府债在四季度发行提速，二是美债收益率上行，taper 将近，三是 PPI 高启可能超预期向 CPI 传导，形成政策的掣肘。

信用债方面，信用分层还将继续，信用下沉不是占优策略，但可能会存在部分低等级信用债被错杀的机会。

旗峰 1 号下季度主要配置于企业债、公司债，以短久期高评级为主。存量债处理仍是主要基调。

三、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一）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成本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	370,564.50	0.07%

出保证金合计		
债券投资	532,871,166.00	96.58%
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其他资产	18,476,466.66	3.35%
资产总值	551,718,197.16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 (份/股/张)	期末市值 (人民币元)	市值占集合 计划资产净 值比例
1	G19 城南 1	152221	450,000.00	45,630,000.00	9.73%
2	18 大冶债	152036	400,000.00	42,964,000.00	9.16%
3	14 招商债	122374	400,150.00	42,591,966.00	9.08%
4	PR 瀚瑞 01	127479	800,000.00	32,408,000.00	6.91%
5	19 弥勒 01	152111	300,000.00	30,000,000.00	6.40%
6	19 谷城建投债 01	1980153	250,000.00	25,390,000.00	5.41%
7	19 张建发	152297	250,000.00	25,125,000.00	5.36%
8	18 赤壁债	152009	250,000.00	25,000,000.00	5.33%
9	G18 先行	152047	200,000.00	21,106,000.00	4.50%
10	16 沾化债	1680476	350,000.00	20,639,500.00	4.40%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18,476,466.66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资产	0.00
合计（人民币元）	18,476,466.66

（二）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三）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中，现金分红为 6,898,124.78 元。

（四）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于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3.6%，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按照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①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

(2) 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份额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

②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

收益率R。

年化收益率R计算公式如下：

$$R=100%*(P1-P0)/(P*D)*(当年天数)$$

P1=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计提区间存续天数

R=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E=K*(R-R0)*60%*D/(当年天数)$$

E=业绩报酬

R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

③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五）集合计划账户监控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及托管人监管名章各一枚。本集合计划的一切

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进行。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传真件进行划款。在托管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专户，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

四、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未发生改变。

（五）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发生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将产品的估值方法由摊余成本法改为净值法。

（六）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户数为 29，份额为 7,973,333.84 份，份额占比为 1.75%。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文件
- 2、《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1 楼

信息披露电话：0769-22119271

联系人： 宋浩瑗

EMAIL: zcgl@dg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